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一般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80萬 元

案號：110 年度 金訴 字第 236 號 股別：瑋 股

原告：鄭品隴 電話：0938351852

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長興街二段58號10F之3

E-mail：

被告：1.徐經瑜 地址：詳卷
2.徐瑋成
3.徐瑋良
4.林宏諺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下 110. 8. 30 午
字第 2027 號
總收發(一C)

002042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80萬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詳如起訴書（110年度金訴字第236號）被告等犯罪事實所提起民事損害之賠償80萬元整。

二、詳如卷宗（110年度金訴字第236號）內匯款資料。

繕本送對證 10. 9. -C

法官 梁家瀛

5404

，以上共計新臺幣 80萬 元，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參、證據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具狀人：鄭品蓉　（簽章）